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6〕7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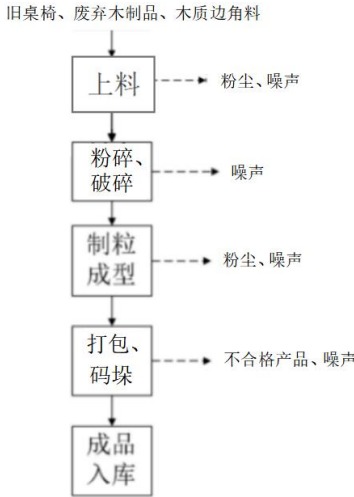
柳州市晨欣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8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四车间，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800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建设生产线，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8万吨。

三、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603-450205-04-01-357195）。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已建成厂房安装及调试生产设备，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筑垃圾、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破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2026年5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